正本

檔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國立中興大學　書函

機關地址：40227臺中市南區興大路145號
傳　　真：04-22854942
承 辦 人：郭曉樺
聯絡電話：04-22840218-19
電子郵件：kshalfred@nchu.edu.tw

受文者：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1月10日
發文字號：興教字第115020082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

裝

主旨：教育部「116年度教學實踐研究計畫」之校內徵件期間為115年11月23日至115年12月13日止，請轉知所屬教師踴躍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教育部115年11月5日臺教高(五)字第1152203630號函辦理。

訂

二、本計畫以「創新改變教學現場・實證評估學習成效」為目標，鼓勵教師以教學現場為研究場域，透過實證研究提升教學品質及學生學習成效。

三、申請對象：本校專任（含專案）編制內各級教師，以及具教育部教師證書之專業技術人員。計畫主持人須為所提計畫配合課程之主授教師，且該課程須為正式納入畢業學分之課程。每位計畫主持人限申請1案，可配合1門或多門課程。

線

四、徵件範疇：

(一)學門：通識（含體育）、教育、人文藝術及設計、商業及管理、社會（含法政）、數理、工程、醫護、生技農科、民生等10個學門。

(二)專案議題：「情緒健康與福祉」、「轉型正義」、「全英語課程（EMI）」等3項，教師申請時請在系統

中勾選所屬專案議題。

五、補助經費：

(一)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（以下同）50萬元，經費項目包括主持人費、教學業務費及設備費等。

(二)計畫內聘任博士生兼任助理者，每月補助1萬元，採專款專用，且不計入前項50萬元額度。

六、本校加碼獎勵：獲教育部核定補助之計畫，每案另核發教師獎勵金2萬元整。

七、申請方式：請在校內徵件期間（115年11月23日起至115年12月13日止），至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系統（https://tpr.moe.edu.tw/login）線上提出申請。逾期系統即關閉，不予受理。徵件相關資訊請參閱本校公告（https://nchu.cc/5bqhG）。

八、隨函檢附校內徵件海報1份，請協助張貼及轉知。

正本：本校各學院、系、所、學位學程

副本：

國立中興大學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